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6执4299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505号。

被执行人上海潼天铜业材料有限公司，住上海市金山区
张堰镇振凯路169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6民初9164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潼天铜业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169号、潼天路218号房地产及其它所有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叶 伟 为
审 判 员 彭 勇
审 判 员 章 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徐 志 忠